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甲組（在職醫師組）		
招生名額	在職生（4名） （含甄試生1名）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報考資格	大學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畢業，得有(醫)學士學位並持有醫師證書，且在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在職醫師。 ※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 2.學歷證明文件（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） 3.大學成績單影本 4.醫師證書影本 5.在職證明 6.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）	1.學經歷表 2.任一種高級救命術證書影印本 3.推薦函2封 4.英文能力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大學英文成績除外) 5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6.讀書(研究)計畫 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學經歷(學歷、工作職位)	50%	專業表現(專業工作成績、推薦函、創作專利著作等)
複試 佔總成績之 10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專業知識	50%	研究發展潛力(一般知識、研究動機)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。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28267931 傳真電話：(02)28279556 本所網址：http://ieccm.web.ym.edu.tw/		

備註	
----	--